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簡淑玲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6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526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577444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轉知《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》第4條「主食費及副食費」之認定及適用疑義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0月27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50102613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查教育部111年5月19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10045367號函修正「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修正「生活津貼」一項（以下簡稱本項目）；原「生活津貼」內容尚包括主、副食費（主食費係糙米26公斤計728元，副食費計2,800元，為主食以外的肉、菜等膳食支出），考量待遇標準參採CCPI調整，非以各物價水準現況分別調修，爰刪除本項目之下設內容說明，統一以「生活津貼」稱之，以符合本項目用以支持公費生基本生活所需之目的。

線

三、綜上，參酌教育部「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」修正「生活津貼」一項，有關《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

1151007975(來文)

優待條例》第4條「主食費及副食費」之認定，因屬支持「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之學生」基本生活所需之目的，非教育補助優待。

四、據此，國民中小學學生縱已全面享有各局（處）補助之免費午餐，軍公教遺族學生仍得依《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》規定領取主食費及副食費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副本：本局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5 10:55:53